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金乐

地址：洛阳市政和路9号

受委托单位：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伟

地址：开元大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A座3303室

根据《行政处罚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职能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行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权。为依法确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就有关委托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执法区域范围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一）行政检查

对区域内医疗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母婴保健、中医服务等工作依法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二）行政处罚

对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职业病防治单位、公共场所卫生单位、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等单位及人员，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中医药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行使适用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对适用普通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委托单位进行法制审核，并经委托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

三、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及有关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其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应责令改正。

2.向受委托单位传达上级有关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会议精神、文件及执法文书等相关资料。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2.主动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

3.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相关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才能上岗。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4.每年12月底向委托行政机关书面报告行政执法情况。

三、法律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开展执法活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为一年。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由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8月15日

受委托组织(印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8月15日